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15年年度经营业绩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500万元到19,000万元,且公司2015年末的净资产为正。

(三)本次所预计的业绩经公司2015年年度审计机构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预审计,且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对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业绩预盈及净资产转正情况的专项说明》(中天运[2016]其他第90012号)。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5,029.96万元。

(二)每股收益：-0.3788元。

三、本期业绩预盈的主要原因

2015 年内，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491 号文件《关于核准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核准，本公司实施了重大资产重组。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与拆解为主营业务的 8 家公司的相应股权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全部过户至本公司名下；本公司向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等 11 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的股份 680,787,523 股于 2015 年 5 月 8 日完成登记；经铜川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公司所持有的冀东水泥铜川有限公司全部股权（1000 万元）于 2015 年 6 月 24 日过户至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名下。

因此，2015 年内，本公司的主营业务已由水泥的生产与销售变为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回收与拆解，公司拥有的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与拆解为主营业务的 7 家全资子公司和 1 家控股子公司将纳入公司 2015 年的合并报表范围，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将披露主营业务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与拆解业务的业绩及相应资产状况，预计本公司 2015 年度扭亏为盈且 2015 年末的净资产为正。

四、其他说明事项

(一)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15 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若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正值且 2015 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为正

值，公司将按照规定在 2015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董事会成员和财务总监关于本期业绩预告的情况说明；
- 2.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对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业绩预盈及净资产转正情况的专项说明》。

特此公告。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 月 30 日